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杨全胜

法定代表人：未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其他信息：杨全胜，男，1967年11月25日出生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人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博、公司法务部员工

被告人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宏春

法定代表人：未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其他信息：住址：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南阳村十五组88号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诉称：原告与被告二之间发生劳务合同纠纷，原告认为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该项目总承包方，以两被告间存在关联性为由将公司列为被告，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部分工人工资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人工资 71950 元。
- 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传票【（2018）皖 1102 民初 3487 号】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